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營養師 甘鎮豪
電話：22289111轉54721
電子信箱：hbtcf002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98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本市安心午餐券兌餐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確保學生順利兌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學生能順利兌領安心午餐券，請貴校協助向全體學生及相關教職員宣導下列兌餐方式：

訂

(一)請學生務必妥善保管數位學生證，並請鼓勵學生儘量以數位學生證進行兌餐。

(二)請各校宣導學生務必先將自己的學生證正反兩面拍照留存或記錄「學號+外觀卡號」，以因應未攜帶數位學生證或遺失，於五大超商可協助兌餐方式如下：

線

1、萊爾富：萊爾富LifeET的多媒體事務機（Kiosk）提供以手動輸入「學號+外觀卡號」方式，即可印出小白單兌領。

2、7-ELEVEN、OK、全家及楓康超市：請報出「學號+外觀卡號」，請門市人員以POS機手動輸入「學號+卡號」兌領。

訓導處　收文:114/10/20
1140005178　無附件

3、有關現行臨櫃登記兌餐配套措施仍維持，但僅限於臺中市門市實施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外，並請於學生或家長常用之訊息平台（如校務系統、班級群組、學校網站或布告欄等），以提升政策推廣成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0 07:29:37